

2. 促请所有国家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慷慨参加重建和复兴所罗门群岛的项目和方案;

3. 请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和机关、各区域组织和自愿组织响应所罗门群岛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继续并增加援助;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作,调集为执行所罗门群岛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所需要的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

5. 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援助所罗门群岛重建和复兴的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94.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

大会,

铭记其关于向萨尔瓦多提供紧急援助的 1986 年 10 月 14 日第 42/2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40(XXX)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能力的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5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4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萨尔瓦多政府立即援助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人民的工作提供的支助,

铭记萨尔瓦多的经济近年来受到了各种事件和自然灾害——例如 1986 年 10 月 10 日的地震——的不利影响,

认为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努力,该国的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

深感关注萨尔瓦多的发展努力正在遭受严重经济困难的直接影响,

1. 赞赏秘书长为立即援助萨尔瓦多作出的努力;

2. 还赞赏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继续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

4.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适当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通过现有机构继续和增加其响应萨尔瓦多的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需要的援助;

5. 请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紧急考虑制定一个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方案,并尽快加以实施;

6. 请有关各国和各组织考察是否可能给予萨尔瓦多适合其需要的特别援助;

7.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措施,调集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的技术、财务和物资的援助;

8. 还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复兴提供援助的问题,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95.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以前各项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453 号决定,

确认乌干达 1986 年 1 月上任的政府正在面对多年冲突造成的悲惨的人命损失、国家的社会经济基础结构破坏和众多人民流离失所后的艰巨的复兴和重建工作,

考虑到该国政府于 1986 年 2 月开始执行紧急救济和复兴方案和 1986 年 7 月发表了临时宏观经济措施,

注意到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已经拟就，以应付短期紧急和复兴需要，包括恢复保健、用水和卫生、教育、住房、道路等服务，以及复兴农业和畜牧业部门和具生产力的工业企业，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⑤提出要求国际供资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⑥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协助乌干达政府继续进行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

感到鼓舞的是乌干达政府的经济政策以及捐助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支助已使经济产生积极的复原迹象，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已采取步骤推动对乌干达的援助；

2. 并表示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录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4.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捐助国和各组织、提供更多资源以便执行该国的紧急救济和复兴方案、临时宏观经济措施、以及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5.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以及对它的紧急和复兴需要，慷慨捐输；

6.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

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并加以审议，同时就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特别是回归和重新定居工作，这些工作包括遣送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回到老家，并向他们紧急提供，除其他外，粮食、医药、衣服和住所；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92 号决议的规定：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41/196.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6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5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3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0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97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2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1980/15 号决议、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1985/56 号决

^⑤ A/41/593。

^⑥ 同上，附件，第五节。